DEC27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586487 日期：2019年12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用正确的证据标准，并进一步主张该决定在法律上不成立，因为审理主任“ 忽视了 ”否决决定作出时已在案卷中的证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该否决。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符合条件的关系

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与.__ ____-,----,!（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为确立该法和法规下的“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一个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一般见该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申请人主张其与外国实体是关联公司，因为它们由“ 同一群人 ”多数拥有。

为确立关联公司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所有权结构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1) 申请人与外国实体是由同一自然人或母实体拥有和控制的子公司；或(2) 申请人与外国实体是由同一群自然人拥有和控制的两个法律实体，且每个自然人在每个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L)。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见，例如，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指导实体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在支持性说明信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张图表，说明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的所有权分布。根据该图表，申请人由三个实体直接拥有——30%由I I拥有，20%由 I拥有，50%由
拥有。该图表还说明了每个这些 ating g · · · · 的所有权分布，表明._____ ___.和~.--------,~在 中拥有50/50的所有权权益，受益人全资拥有'------~，且l I全资拥有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成员资格证明和经营协议，证实受益人对l 的单独所有权，从而使其成为申请人30%股份的间接所有人。然而，案卷中没有任何支持性证据证实I l的
以及所主张的对l l的所有权，或所主张的由l I I对1 I的共享所有权。尽管案卷包含I I的公司章程，其中列明和.__ _____ ___.为该实体的“ 初始高级职员和/或董事 ”，但未提供任何证据I I以显示任一自然人所主张的在l l中的所有权权益。

关于外国实体，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翻译的公司章程，反映了外国实体在2009年4月的所有权情况。该章程显示，外国实体设立时，受益人和l I各拥有350股，
拥有总计1000股注册股份中剩余的300股。该I I
实体2012年7月的会议记录显示，因.__ ___ __、
L___J'出售其所有权权益且受益人购买该权益而导致所有权变更，从而使

_____.I maintained her increasing his ownership interest from 35% to 65%, while I....._____
ownership of 350 shares.

此后发生了所有权分布的变化，并反映在外国实体2018年9月的会议记录中，该记录显示~------~出售了其在外国实体中的全部股份，受益人出售了其部分所有权权益，使其剩余50%
的所有权权益，并新增两名股东~ I和 1-
各获得外国实体25%的所有权权益。

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律师的“ 专家意见书 ”，该律师主张“ 关联公司 ”一词可适用于并非“ 以完全相同的比例拥有和控制 ”的实体，并且根据法律背景（例如破产、证券或金融），即使实体之间仅有20%的共同所有权，也可被视为关联公司。（原文中强调）。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未注明日期的股东协议，该协议规定 是资本投资者，无投票权，因此对I I
美国实体没有控制权，根据该未注明日期的协议，该实体最终由受益人、! 和 控制；该协议还规定，在出现平局时，受益人 I l
“ 应作出决定性的投票 ”，并且在三名有投票权的股东中，受益人是“ 首席投票人 ”，其投票计为“ 2 ”，而其他两名股东各自的投票计为“ 1 ”。由于该协议未注明日期，尚不清楚这些条款何时生效，或者更重要的是，它们在本申请于2019年1月提交时是否已经生效。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未注明日期、标题为“ 关于~-----~~投票权的大会会议记录 ”的文件译文。尽管该文件未注明日期，但其与外国实体2018年9月的会议记录一致，该记录表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实体50%的权益，而剩余50%由LJ
1
1 I 和l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拥有外国实体50%的权益，因此控制该实体，但仅拥有申请实体30%的权益，而该申请实体50%由
拥有，从而使其（而非受益人）拥有对申请人的控制权。2 因此，审理主任I I,
认定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并非以类似方式拥有和控制，因此不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Sun Moon Star Advanced Power, Inc. v. Chappel, 773 F. Supp. 1373 (N.D. Cal 1990)和Matter of Tessel, Inc., 17 I&N Dec. 631 (Acting Assoc. Comm'r 1981)，以支持“ 每个实体的多数最终由同一群人拥有 ”的论点。（原文中强调）。在Sun Moon Star案中，前移民和归化

1 尽管翻译人员将2019年4月29日列为翻译日期，但该文件本身未注明日期。
2 在分析一份未注明日期的美国股东协议时，审理主任讨论了受益人的投票权相对于[已隐去]的权重。事实上，该未注明日期协议的第11条明确提及受益人“ 关于[已隐去]的投票权 ”，即申请人。尽管存在此错误，审理主任仍以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为由正确地驳回了申请。因此，我们确认此错误，但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予以处理。

移民归化局（INS）拒绝承认三名兄弟通过一家控股公司以个人身份持有公司股份而对申请人形成的间接所有权。该决定称，所主张的两家关联公司并非由同一组个人拥有。法院认定，INS的决定与以往对“ 关联公司 ”一词的解释不一致，且违背国会意图，因为该决定不承认间接所有权。在Sun Moon Star申请案裁决之前，INS修订了法规，使“ 子公司 ”的定义承认间接所有权。52 Fed. Reg. 5738, 5741-2（1987年2月26日）。因此，法院判决的依据已被纳入法规。然而，尽管有修订后的法规和Sun Moon Star案的判决，无论是前INS还是USCIS，从未接受将多个个人股东的组合视为单一实体，从而使该群体可以主张多数所有权，除非这些群体成员已被证明通过投票协议或委托书在法律上作为公司内的一个单位而受约束。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其与外国实体为关联公司，因为它们由“ 同一组人 ”多数拥有。为证明申请人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与外国雇主共享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然而，没有任何一名股东拥有美国实体的多数权益，且截至申请提交之日，控制权的书面证据尚未确立。3 申请人亦未证明其与外国实体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且每人拥有和控制各实体的相同份额或比例。

关于申请人援引的Tessel案，该案中受益人单独拥有外国实体93%的权益和申请人60%的权益，从而确立了“ 高比例的 common ownership 和共同管理 ”。该判决认定，“ 当两家公司之间，无论是直接、间接还是通过第三方实体，存在高比例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时，这些公司即属于该法第101(a)(15)(L)条所用‘ 关联公司 ’一词的含义范围。 ”17 I&N Dec. at 633。然而，在本案中，事实与Tessel案并不类似，因为没有任何一名股东拥有美国实体的多数权益。因此，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高比例的 common ownership 和共同管理。

最后，尽管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关键证据且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上述任一主张的证据，且所依赖的先例判决不适用于本案所呈现的事实。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参见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不存在合格关系。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尽管我们确认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RFE）提交了一份股东协议，但如前所述，该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其条款在提交本申请时已经生效。